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克来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久康、谈士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久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38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 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谈士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6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 家和地区永久居 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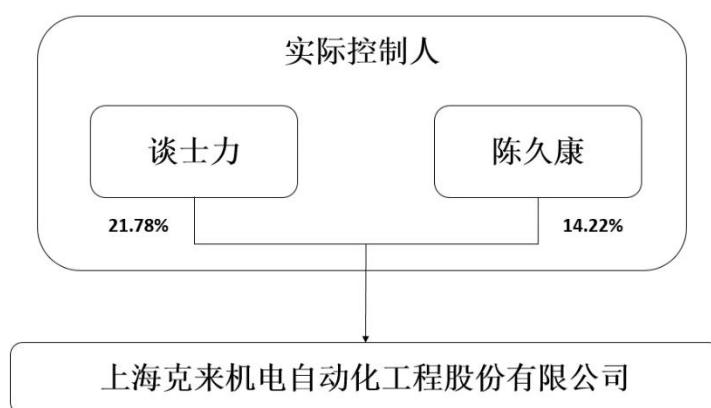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一）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制关系如下：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双方股东权利、规范表决决策机制，陈久康先生与谈士力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一致行动核心内容及股份表决权行使作出如下约定：公司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谈士力先生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集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会议由谈士力先生主持。针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分别独立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最终以两人发表的相同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最终表决决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1,900 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43,900 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65,800 股，占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292,264	14.22%	34,670,264	13.22%
谈士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合计	-	94,391,209	36.00%	91,769,209	3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91,769,20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持股比例由 36.00%变为 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26/9/18~2026/9/21	集中竞价	889,700	0.34%
			大宗交易	1,732,300	0.66%
合计	-	-	-	2,622,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谈士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8,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谈士力先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谈士力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声明：谈士力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

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其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陈久康先生于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7日，陈久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2,2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4.28~17.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3.92~14.3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电话：021-3385002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股票简称	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	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久康、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391,209股 持股比例：3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22,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1,769,2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实施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